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上訴人　　林佳暉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所為109年度勞訴字第1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所為109年度勞訴字第120號裁定撤銷。

二、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92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項規定，旨在使為原裁定之法院自我審查，如認抗告有理由者，即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俾免訴訟程序之遲滯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109年度勞訴字第120號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審判決駁回抗告人先、備位全部請求，抗告人已聲明上訴，求為廢棄原判決，先位上訴聲明雖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惟抗告人於民國108年7月11日遭相對人解僱後，自109年5月1日起，已另於泛亞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東旭展業處任職，故抗告人之真意僅

在確認自108年7月12日起至109年10月11日止，共15個月期間與相對人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是以抗告人任職相對人期間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50萬元，原裁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算兩造間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00萬元，與抗告人之先位上訴聲明意旨不符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0萬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0年9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減縮一審請求之金額，先位上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二項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7月12日起至109年10月11日止，按月給付10萬元，共150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0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抗告意旨僅欲請求確認108年7月12日至109年10月11日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收入150萬元，是本院於110年11月2日裁定所為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600萬元及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即有未合，故原裁定應予撤銷，並依上訴訴訟標的價額150萬元計算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7,925元，改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